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他字第12號

原告 陳燕卿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蔡瑞芳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楊蕙霖

被告 武斯齡

皇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慶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適用上開規定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國家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經本院於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板救字第51號裁定准予訴訟

01 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原告因此於起訴時暫免繳納之第
02 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（訴訟標的金額為20
03 6,886元）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板國簡字第8號判決：「原
04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在
05 案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揆諸前開規
06 定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10
07 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8 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珮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林宜宣